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俊豪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俊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開山刀1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18時36分許」更正為「17時許」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柯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沈宏彬素不相識，僅因二人於超商購物發生口角糾紛，被告竟持開山刀於公開場所接近告訴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行為自應予非難。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犯後態度一般。被告前有傷害罪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最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案開山刀1把為被告所有，用於本案恐嚇犯行，認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2號

被 告 柯俊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俊豪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8時3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內消費時，因故與沈宏彬發生口角，竟

01 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前往其機車停放處，從機車置物
02 箱內取出開山刀1把後，旋返回上址超商內，手持開山刀作
03 勢攻擊沈宏彬，致使沈宏彬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

04 二、案經沈宏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柯俊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告訴人沈宏彬於警詢時之證詞。

09 (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10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扣
13 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14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